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任独立董事 3 人，分别为赵锡金、褚霞、谢彦君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赵锡金、褚霞、谢彦君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性要求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(以下无正文, 仅为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签字页)

董事:

陈德力_____

闫 莉_____

王 鹏_____

鞠 静_____

陈 欣_____

张海钧_____